

成聖與聖徒永蒙保守

I. 成聖的第一層意義，是指基督在重生的人裡面賜下聖潔的新生命，稱之為「既成的成聖」(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)

林前 6：11，“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**奉主耶穌基督的名**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**已經洗淨，成聖**，稱義了。”

帖後 2：13，“主所愛的弟兄們哪，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；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**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**，能以得救。”

罪是罪債，但同時也污穢。稱義是救贖人脫離罪債，成聖則是救他**脫離罪污**。藉著前者，他的意識得到改變，而藉著後者，他的**本性得到改變**。(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二章，p. 437)

聖經不單是宣告信徒已經靠著耶穌稱義，神不再記念他們的罪，同時也宣告他們已經靠著耶穌成為聖潔，他們的罪實際上被洗淨。因此信靠耶穌的人都被聖經稱為「聖徒」，他們所擁有的聖潔，是指著內住於他們的聖靈、基督耶穌自己聖潔的新生命而言。(陸註)

II. 成聖的第二層意義，是指罪的權勢在重生的人身上被瓦解，並在內在爭戰的過程中被漸漸制伏，稱之為「漸進的成聖」(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)

凡是蒙有效恩召而被重生的人，神既然在他們裡面造了新的心和新的靈（**註：既成的成聖**），就進一步因著基督的死與復活，藉著道也藉者住在他們裡面的聖靈，使他們個別地、實際地被聖化。並且破壞了罪在他們身上的權勢，各種私慾也因而越來越被削弱、被制伏。反之，他們在一切得救之恩方面，就越來越活躍、越堅強，以致於可以活出真正的聖潔（**註：漸進的成聖**）；因為人非聖潔，就不能見主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十三章，第一節)

「既成的成聖」，是「漸進的成聖」的唯一動力。聖潔的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祂就是我們的聖潔，祂在我們裡面長大，我們活出祂的聖潔生命。(陸註)

III. 得以成聖的信徒，在今生雖然仍是罪人，卻是蒙恩以致聖潔的罪人

約翰壹書 1:8-9，“我們**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**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

不錯，信徒仍然會犯罪，但他卻不會說「不要緊」；他根本不願意犯罪，也永不會對自己滿意；他不斷與自己爭戰，因為他痛恨自己的罪。(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廿九課，p. 137)

聖徒同時仍是罪人，是指著他們原來天然敗壞的肉體生命與本性而言，他們仍須不斷地靠著耶穌的血稱義得赦免。儘管如此，聖徒卻不必因為持續需要認罪悔改而挫折，因為耶穌的血也持續地潔淨他們。恩典總是比過犯更多。(陸註) 對於聖徒仍是罪人的討論，參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 (上冊)，第三卷、第三章第 9~14 節，p.490~495。

IV. 成聖的過程也是爭戰的過程；爭戰是每個基督徒必經的道路

加拉太書 5:17, “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”

我們首先應當注意在未重生之人的裡面也常有掙扎。但那卻不是一項屬靈的掙扎，乃是一理性上的掙扎，一方面是在人理性與良心間的掙扎，另一方面則是在意志與願望間的掙扎。……至於信徒內心的屬靈掙扎，卻與此完全不同，那個掙扎並不是在理性與情慾間的掙扎，乃是肉體與靈性、舊人與新人、繼續住在信徒心中的罪與栽植在信徒心中屬靈生命原則之間的掙扎。……這兩個勢力在實存方面並不是分開的，就好像人的一部份—例如理性—是被重生了，而人的另一部份—例如心—沒有被重生，乃是說這兩個勢力散佈在全人中，並影響其所有的能力與才幹，所以其中的那一項都可被稱為是人，一為舊人、一為新人。(巴文克，基督教神學，第廿二章，p. 459)

治死罪不是把罪連根拔起。沒有基督徒可以達到一種地步，連那內住的罪都可以完全拆毀，使罪可以完全不存在於他心中(約壹一8)……這樣，究竟把罪治死是怎麼一回事呢？這是指我們一生要不斷打的一場仗……刻意地拒絕任何不潔的思想、提議、慾望、志向、行為、處境、或挑逗，在一旦察覺到它的存在時，立刻加以拒絕。(傅格森，磐石之上，第十五章，p.227-8)

此成聖之工，雖貫徹於全人之內，但在今生卻無法達到完美，在人的每一方面，仍然殘留著一些敗壞的本性，以致於仍然難免有不斷的戰爭——肉體的情慾與聖靈相爭，聖靈與肉體的情慾相爭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十三章，第二節)

V. 屬靈爭戰的頭號敵人，是我們自己的肉體

羅馬書 7:18, “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”

「肉體」不是指著「身體」，而是指整個被造的人性(creatureliness)、罪行和軟弱。(傅格森，磐石之上，第十五章，p.221)

歌羅西書 2:23, “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，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。”

身體雖有可能成為犯罪的工具，但它絕非罪的源頭，因此，苦待身體並非治本之道。(傅格森，磐石之上，第十五章，p.223)

(引用 John Owen) 憑己力抑制情慾，用自己發明出來的方法以達到自我稱義的效果，是一切人類宗教的本質和內容。(傅格森，磐石之上，第十五章，p.225)

我們原來天然受造而墮落的整個人性，聖經稱之為「肉體」(sarx)。至於我們生活中所使用的、那物質的血肉之軀，聖經稱之為「身體」(soma)。身體是神所造的，是美好的，身體的慾望也是神所賦予的。但人墮落之後，身體受到罪的污染與轄制，結果是我們往往在身體的慾望中找到肉體的私慾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對付的是罪與肉體，而非身體；我們也不可能用轄制身體的手段，去擊敗罪與肉體的權勢。使我們擊敗肉體的，是基督的聖靈與我們的信心。(陸

註)

VI. 成聖的唯一方法是與基督聯結：脫去舊人、穿上新人（基督）、向罪死、向義活

羅馬書 6:1-19

1. 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
2. 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3. 豈不知我們這**受洗歸入基督耶穌**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
4. 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**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**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5.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
6.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
7.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
8. 我們**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**。
9.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
10. 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
11.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**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**。
12.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
13.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14.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15.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
16.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
17. 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
18.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
19.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。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**以至於成聖**。

對保羅而言，信徒不僅是接受神在基督裡的義，…同時也經歷到與基督親身有交通，同死同復活，因此他們是向罪死，向神活了。……換言之，基督的死不但使人有稱義的能力，也有使人成聖的能力（林後五 13）。（巴文克，基督教神學，第廿二章，p. 443）

我們不能只接受基督的一項恩益，而不接受其他的恩益，因為這一切的好處都包括在祂裡面。**凡憑信心接受基督為他的義的人，同時也是接受為他的聖潔（即成聖）**。你不可能一部份又一部份地接受基督，凡佔有基督的人，就是佔有了整個基督，而那缺乏基督恩益的人，就是缺乏了基督。（巴文克，基督教神學，第廿一章，p. 428）

不論是向罪死、向義活、脫去舊人、穿上新人等等，這些關於如何成聖的比喻，指的都是與基督聯合（陸註）

VII. 因此，成聖是與基督聯合，藉著對基督不斷的信賴，使祂的聖潔在我們身上活出來

哥林多前書 1:30, “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本乎神，**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**”

我們得救不僅僅是因信稱義，也是因信成聖，因為**我們只能藉著信接受基督和祂的恩益**。……簡而言之，成聖在福音的意義上來說，乃是信心繼續不斷的活動與操練。(巴文克，基督教神學，第廿二章，p. 447-8)

我們不只是在稱義的事上，單單披戴基督的義；我們在成聖的事上，也只能單單依賴基督的聖潔，藉著基督的內住，從我們身上顯出來。許多關於成聖的教導，都從聖經中看到用信心順服神律法的重要性。但常見的錯誤教導是，把信心本身當作是使人成為聖潔的力量，或是幻想只要在形式上守住律法的要求就是成聖。然而這一類的教導，只能使人更加地焦慮與虛偽，因為真正的聖潔是在基督耶穌裡。我們只能放手讓基督的聖潔來取代我們自己的努力，在基督的安慰中找到追求聖潔的真正動機。(陸註)

真信徒放棄了一切無法順服道德率而做作出的虛偽。他讓道德律的崇高標準仍留於原處，但卻放棄那靠自己力量而達高尚標準的努力。……在福音中祂將一切賜給我們，卻不要求任何事情。……祂告訴我們，藉著信，在祂的恩典中我們可以完全的倚靠祂，而帶來了安慰、平安、喜樂與幸福。(巴文克，基督教神學，第廿二章，p. 450-1)

因為成聖的唯一道路是與基督聯合，我們需要放棄原來屬於自己的一切長處與力量，而學習單單仰賴基督，因此成聖與「捨己」，或「背起十字架跟隨主」的意義完全相同。捨己意味著放棄自己努力掙扎，放棄自己付上代價之後以為自己應得的榮耀，而單單信賴基督作為自己成聖的唯一依靠。(陸註)

然而我們捨己，是為了與基督聯合，不是單厭棄自己，或厭棄世界，因此捨己是一個樂觀的、積極的順服行動。保羅看萬事如同糞土，是為了要得著基督，不是因為他對世界的憎恨。純粹悲觀的厭世，可以是一種屬肉體的表現，因為否定神在今世的恩典，形成一種自我中心的悲觀。(陸註)

VIII. 成聖的過程中偶有低潮與挫敗，但因為神的大能與憐憫，聖徒不致永遠跌倒，也不會真正從救恩中失落，終要獲得最後的勝利，稱之為「聖徒永蒙保守」(perseverance of saints)

在此戰爭中，敗壞的本性有可能偶爾佔上風，但那被神重生的部分，靠著基督使人成聖之靈所不斷加添的力量，終必得勝。也因此聖徒能在恩典中長進，並因著敬畏神得以成聖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十三章，第三節)

人們有時會誤解「得蒙保守」這教義…這不是說**有形的教會**裡每一個會友都得救，……因此人好像會在恩典裡「失落」，但這並不是事情的真相，這些人最初只不過是「好像在恩典中」。(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廿九課，p. 142)

「得蒙保守」不是說真信徒不論他行為怎樣都能得救，……不是說真正的信徒的得救是靠自己的努力。……一個真正的信徒不會也不可能這樣做，因為「他是從上帝生的」，「必保守自己」，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(約壹五：18)」。(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廿九課，p. 143)

IX. 「聖徒永蒙保守」的三大聖經理由：神不後悔的揀選、聖靈不離開的內住、基督不停止的代求

約翰福音 10:27-29, “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。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**他們永不滅亡**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**我父把羊賜給我**，他比萬有都大，**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。**”

約翰福音 14:16-17, “我要求父, 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, 叫**他永遠與你們同在**, 就是**真理的聖靈**, 乃世人不能接受的; 因為不見他, 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, **因他常與你們同在**, 也要在你們裡面。”

希伯來書 7:25, “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, **他都能拯救到底**; 因為**他是長遠活著, 替他們祈求**。”

聖徒在激烈的信心的試探、試煉、挫折與掙扎中, 之所以能夠持續地、堅忍地通過種種信心的考驗, 不是因為神, 不是因為我們。神的保守促成了我們的堅忍。

X. 在成聖的爭戰中倚靠恩典而行, 向著神顯出單單倚靠基督的謙卑, 是真基督徒生命的記號

哥林多後書 12:9-10, “他對我說: 我的恩典夠你用的, 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所以, **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, 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**。我為基督的緣故, 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樂的; 因我什麼時候軟弱, 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。”

被聖靈成聖的人也是如此, 聖靈不斷地將主耶穌基督向他們顯明, 也不斷向他們顯明神的律法的超越和聖潔; 聖靈也不斷地帶領他們, 潔淨他們的罪; 他們的罪惡比從前少, 但因漸漸看清楚應有的水準, 便越感到自己是不配的罪人。因此, 最聖潔的人(在聖經歷史上和教會歷史上)也是最謙虛的人, 別人可以見到他們向罪死和向義活, 同時他們越清楚自己是蒙恩得救的罪人。(*基督教要道初階*, 第廿九課, p. 139)

XI. 在成聖中單單倚靠基督, 使我們更深地明白, 成聖並非一個人達成, 而是整個基督的身體一起成聖

弗 4:15-16, “惟用愛心說誠實話, 凡事長進, **連於元首基督**, 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, 百節各按各職, 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, **便叫身體漸漸增長, 在愛中建立自己**。”

神的旨意, 不是要在一個教會裡興起一個個「超級聖徒」。神刻意地使每個聖徒保留一部份天然的軟弱, 為要將他們配搭在一起, 藉著每個軟弱的聖徒都與元首基督聯結, 他們就被聖靈建造成一個基督的身體, 他們的軟弱與恩賜彼此相助, 結果是整個身體都一起經歷成聖。沒有人可以獨立完成成聖的過程。(陸註)

關鍵概念: 既成的成聖、漸進的成聖、成聖在於與基督聯結、成聖的爭戰、肉體

本週推薦閱讀範圍:

傅格森, *磐石之上*, 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章

巴文克, *基督教神學*, 第廿二章。

基督教要道初階, 卷上, 第廿九、卅課